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凭祥市人民医院新增连廊装修工程(重)**

**项目编号**：**PXZC2021-C2-00366-GXZF（重）**

**采购单位：****凭祥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2212)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磋商须知前附表 7](#_Toc13175)

[第三章 技术规范 14](#_Toc18841)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5](#_Toc3027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_Toc3375)0

[附件 1： 6](#_Toc29459)4

[履约担保 6](#_Toc32069)6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_Toc14338)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凭祥市人民医院新增连廊装修工程(重)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凭祥市人民医院新增连廊装修工程(重)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09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XZC2021-C2-00366-GXZF（重）

项目名称：凭祥市人民医院新增连廊装修工程(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玖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944900.00元)。

最高限价（如有）：与预算金额一致。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 | 凭祥市人民医院新增连廊装修工程(重) | 1 | 项 | 凭祥市人民医院新增连廊装修工程(重)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6.不接受未按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09月26日至2021年10月08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5时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1)有效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2）有效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复印件、（3）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报名时只需提供复印件）扫描上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注:1.供应商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2.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3.潜在供应商在截标现场签到后，认定为本项目的报名人，方可递交响应文件。

4.售价：0元/本。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09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崇左市万沣名车城B座416））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0月09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崇左市万沣名车城B座416））评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项：**

1.竞标保证金：无

2.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政府采购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发【2015】78号）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凭祥市人民医院

地 址：凭祥市北大路61号

联系方式：吴兰海 联系电话：0771-853159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崇左市万沣名车城B座416）

项目负责人：戴正旺 联系方式： 0771-7982225

3.监督部门信息

监督部门：凭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电话：0771-5972672

 采购人：凭祥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09月26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 1、项目名称：凭祥市人民医院新增连廊装修工程(重)2、项目编号：PXZC2021-C2-00366-GXZF（重）3、建设内容：凭祥市人民医院新增连廊装修工程(重)，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4、建设地点：凭祥市人民医院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6、要求工期：60日历天7、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8、开工时间：以签订合同约定的日期为准 |
| 2 | 5.1 | 磋商人资格：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不接受未按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3 | 7.1 | **本项目采购预算控制价为（人民币，元）：**玖拾肆万肆仟玖佰元整(￥944900.00元)。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磋商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项目预算书、图纸进行自主报价，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
2. 磋商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技术

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 4 | 8.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5 |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 |
| 6 |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7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0月09日上午10时00分（此为截标时间）。地址：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崇左市万沣名车城B座416）】。 |
| 8 |  | 磋商时间： 2021年10月09日上午10时00分截标（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磋商地点：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八路交叉口东北角（崇左市万沣名车城B座416）】。 |
| 9 |  |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
| 10 |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由2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1名业主评委组成。 |
| 11 |  |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代表携带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3.投标人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4，资质证书复印件 |
| 12 |  | **注：同一竞标单位只能参与本项目其中一个标段的竞标活动。** |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1. “采购单位”是指：凭祥市人民医院 。
	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磋商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磋商人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工程”按照招标竞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简称“响应文件”，是指：磋商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商务、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人的基本条件
	1.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的注册建造师证，持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不接受未按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 磋商费用
	9. 磋商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 磋商人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2. 磋商人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人与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采购单位就

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磋商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 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 1. 磋商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 如因磋商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人自行承担。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

成。

5.6.1 磋商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1、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2、磋商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竞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注：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基本户信息）

4、拟投入本项目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书；

5、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7、磋商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商务部分：**

1、磋商函；

2、磋商函附录；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技术部分**：

1、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2、施工组织设计

3、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施工保障措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中规定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有特殊要求除外）。并在相应位置盖章，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5、计量单位

5.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签字盖章要求

签字要求：磋商文件正本按照相应格式签字，副本可拿正本复印。

盖章要求：正副本均需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三、磋商报价要求**

7.1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磋商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进行自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上限控制价。
2. 磋商人的磋商报价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7.1.1 报价依据：按本工程所在地建筑材料市场价格。

* 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单位将不予

支付成交磋商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1. 成交磋商人负责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的全部工作。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1. 磋商人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文件 、商务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并在每个文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磋商人应尽量将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文 件袋中进行包装，同时加以密封，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 可）。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袋上应写明：
2.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3.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分标；
4. 磋商人名称。
5.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开启。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竞争性响应文件应于“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7.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广西泽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及最后报价

1. 磋商及最后报价
2.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 的磋商人。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磋商人分别进行磋商。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 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人。磋商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 报价的磋商人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磋商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人可以为 2 家。
	2. 磋商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后报价等均为磋商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磋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将上述文件密封递交至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磋商响应无效。
	3. 响应磋商人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单位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财政部门批准。

六、确定成交磋商人

1. 确定成交磋商人办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本项目的评审原则、评审内容、评分标准、成交候选磋商人推荐及成交磋商人确定原则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
	3. 采购单位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磋商人确定原则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人中确定成交磋商人。
	4. 采购单位确定成交磋商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公示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磋商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 成交磋商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适用法律**

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满足施工要求。

（包括：现场环境、地形、地貌、地质、水文、地震烈度及气温、雨雪量、风向、风力等）

（二）现场施工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包括：建设用地面积、建筑物占地面积、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施工用水、电及有关勘探资料等）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严格执行现行国家工程质量规范。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袋外层包装袋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袋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分标：

磋 商人： （盖单位公章）

递交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共5份。

评标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分标：

磋 商人：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 采购项目名称：

##### 磋 商人：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目 录

1、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的复印件；

2、磋商人基本情况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竞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注：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基本户信息）

4、拟投入本项目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书；

5、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7、磋商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1、磋商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磋商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磋 商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  |  |  |
| --- | --- | --- |
| 姓 | 名： 性 | 别： |
| 年 | 龄： 职 | 务： |

身份证号码：

系 （磋商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磋商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2、磋商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磋商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 3、**竞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注：新成立公司需提供银行基本户信息）**

###### 4、拟投入本项目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证书；

###### 5、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包人名称 |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 结构类型 | 建设规模 | 合同金额（万元） |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 开竣工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以上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磋商人公章。

#### 6、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磋商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 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

（桂劳社发〔2009〕50 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 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

（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磋商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文明施工与 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 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1.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 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 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 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安全施工 | 高处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防护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它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 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7、磋商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 采购项目名称：

##### 磋 商人：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目录

1、磋商函；

2、磋商函附录；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1、磋商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项目招标编号）的（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概算书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投标报价为 ， 我方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竞磋商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文件在磋商文件的 60 天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磋商标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 / 元）或人民币

元作为竞标性磋商保证金。

磋 商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 3 | 工期 |  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年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无 |  |
| 6 | 分包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最终结算工程造价 0.04%/天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最终结算工程造价 3% |  |
| 9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  |
| 12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无 |  |
| …… | …… |  |  |

磋商人（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正本/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 采购项目名称：

##### 磋 商人：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目录

1、项目管理机构

2、施工组织设计

3、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施工保障措施；

###### 1、项目管理机构

###### 1.1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人公章。

###### 1.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磋商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人单位公章。】

###### 2、施工组织设计

1、磋商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 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 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磋商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磋商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3、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施工保障措施；（格式自拟）**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凭祥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凭祥市人民医院新增连廊装修工程(重)**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凭祥市人民医院新增连廊装修工程(重)**。

2. 工程地点：凭祥市人民医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凭祥市人民医院新增连廊装修工程(重)及清单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凭祥市人民医院新增连廊装修工程(重)及清单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总价格包干：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凭祥市人民医院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税号：  | 税号：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图纸会审记录、会议纪要、工程联系单、签证单、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补充协议等双方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用地范围或发包人指定场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执行通用条款 。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完整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及身份证明、项目部用章授权书、项目经理亲笔签字及盖执业印章图样（施工过程中来往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和盖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生效后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文本和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之日起7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单位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监理部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发包人只需要负责办理完临时用地申请批准手续即可。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双方确认的建筑红线为边界，公共道路的通道为现有道路施工条件，如果无现有的公用道路的，另外做好施工道路作为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道路。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7天，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等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工程量按实调整，综合单价不变。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凭祥市人民医院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管理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承包人进场前7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发包人仅提供水电接口，费用承包人自理。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承包人自理。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进场后三天内。已交底的场地内地下管线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有关批件由发包人按规定完成。

（5）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承包人负责复核，承包人并对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加以保护。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图纸发出7天内，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负责按实际需要协调。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壹份监理合同。

（9）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另行协商。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包括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验收备案资料、竣工图等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伍套（施工、监理、建设、接收单位、档案馆各一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全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文本 。

3.1.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3.1.3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无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符合合同工期要求的1、施工组织设计，2、工程进度计划3、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交建设管理部门），4、安全文明施工措施，5、质量保证体系。每月25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两份。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安全标识、围栏等设施，保证过往车辆、行人安全，并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按国家及地方对施工防护的有关规定及通用条款9.1（3）条内容。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由承包人提供1间施工现场办公室及生活宿舍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1、通行证，2、环卫部门规定的施工场地卫生手续，3、城管部门手续，4、建设行政部门手续，5、施工噪音超标手续，6、项目临时工会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竣工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移交招标人管理部门之日为止，并承担相关费用。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保护，费用按通用条款8.1.（8）执行。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在施工期间对环境主要影响是机械声和废水、废渣、尘埃，对此承包人应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严格管理，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污染物排放前必须处理，达到排污标准后再排放。控制标准：《地面环境质量标准》GB3838-88Ⅱ。施工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将被破坏的场地，遵照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清理、修正，并根据实际情况将场地恢复到原有状态。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三日内须提供相关证件（除中标通知书发放前已提交的除外），由发包人办理报建手续。否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合同。

（10）因施工问题涉及交通、公路等部门的，承包人有义务与发包人一起协调。

（11）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全面管理，包括质量、技术、安全、进度管理，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关工程联系单、函件往来的签收，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授权下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双方另行确定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按3.2.3条款处罚 。

项目经理和安全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和安全员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22个工作日，并做好考勤记录，随时接受发包人的不定期检查。如发现项目经理和安全员违约或不在岗，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元/日（人民币） ，从当月（季）进度款中扣除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万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三日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8万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业主代表批准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8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3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800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竣工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移交招标人管理部门之日为止，并承担相关费用。 。

3.7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3%；（注：免收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履约保证金，同时不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质量保证金）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无异议并完成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将履约金退还给承包人（无息）。如果中标人仍欠有农民工工资和材料款并由此造成怠工、停工等影响工程进度的，则发包人有权用履约金支付。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凭祥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5）。

工程主体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凭祥市（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银行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低价风险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质量、进度、投资三控制、合同、信息两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程建设各相关方的关系协调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凭祥市 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工程开工后28天内发包人必须通过转账方式预付给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的50%，剩余费用按工程进度同期支付**。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如有重大异议则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如在7日内未提供出异议的，自第8日开始视为同意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如有重大异议则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如在7日内未提供出异议的，自第8日开始视为同意 。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14天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承包人进入工地后进行现场、书面交桩，承包人负责复核，承包人并对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加以保护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1）每日白天（8：00—18：00）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连续超过6个小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 因政府行为连续停工一天以上的，工期可顺延。
2. 通用条款7.5款约定的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壹万元整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中雨及以上的雨水

（2）6级及以上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3）日气温超过38 ℃的高温大于 2 天；

（4）日气温低于 -10℃的严寒大于 2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6 级及以上的地震；

（7）2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为准。**

###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按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的要求于开工前7天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围墙内。若发包人未将以上管线外端接口接至承包人指定的位置，则由承包人将水、电、电讯线路延长接至施工现场，费用由发包人承担。（2）开工前5天将施工场地公共道路的通道通至施工场地，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发包人 。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提供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提供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⑴属重大变更的须经发包方、承包方、设计方、监理方、建设主管部门等各方进行论证后，并按崇政办发〔2017〕54号相关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施工；属一般性变更的由施工方负责人起草，交发包方代表及发包方负责领导审批，变更的工程量须有施工、监理、业主、财务总监、评审人员进行现场按项实测实量签署意见。超标准后达到重大变更，按崇政办发〔2017〕54号相关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施工。

⑵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由建设单位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市财政局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⑶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⑷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⑴、⑵、⑶、⑷、⑸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由凭祥市评审中心或凭祥市审计局最终审定。

⑸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明确施工单位编制工程预算书的责任

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应约定以下内容：审定工程结算造价核减超过8%的，超

过部分的审核效益费由施工单位向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支付，正式审核报告出具前，施工单位

应支付完此项费用。

10.3.3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 %，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 崇左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崇左 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财政评审中心审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建议后7天内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建议后7天内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另行商定 。

### 10.6工程签证管理。

工程施工合同原则上采用施工图总价包干合同，除施工图纸变更外，原则上不再进行签证。工程采购时，工程量以施工图揭示的工程量为准，投标单位可以对工程量提出质疑，采购单位收到质疑后应及时与评审中心重新复核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工程结算时，以采购时的工

程量为准，不再对工程量进行调整。不得以变更土石开挖方式的理由进行签证。在施工中，中标单位如变更土石开挖方式，应经采购单位同意，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以上规定，应在采购文件及施工合同中明确。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双方另行协商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由发包人支配使用，工程结算后，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本合同价款采用 固定综合单价承包 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结算。

 11．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本工程约定的材料（指钢材、砂、石、墙体砖、商品混凝土）价格风险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变更及相关签证等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计价参考依据投标计算依据并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相应项目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算，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须经财政审计部门审核通过为准。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一览表》约定的材料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11.1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双方另行约定。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3）其他价格方式：无。

### 12.2 预付款

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款的30%。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开工之后每月25日前，按进度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六份。监理工程师应于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报告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80％时，承包人必须全部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如有农民工或材料供应商到发包人单位及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货款现象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扣最终结算价的1％，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发包人合同部的要求格式，一式六份**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2）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资料后14天内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支付证书签发、拨款后划拨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12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质量保证资料、验收备案资料、竣工图等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伍份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5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10天（工程造价在500万元至1000万元之间含1000万元）、15天（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5套。**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崇政办发【2017】54号文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21天内 。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  |
| --- | --- | --- |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价最终由财政、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进行审核确定。为降低结算造价编制的差错率，确保送审工程结算造价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避免出现不负责任的高估虚报行为，工程开工前与施工单位约定，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1）基建工程结算审减率≤6%、结算审核费由建设单位全额承担；6%＜基建工程结算审减率＜10%时，结算审核费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承担50%；基建工程结算审减率≥10%、结算审核费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施工单位承担的结算审核费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应扣除的结算审核费＝基本费（送审造价×2‰）+效益费（核减造价×5%），其中：核减造价=送审造价-审定造价，审减率=核减造价/送审造价×100%。（2）合同外工程量及进度款需审核的，因非最终结算审核，所产生的审核费均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同时在送审前进行合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签发竣工付款证书、拨款后划拨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两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14天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天内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无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无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

##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另行商定 。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级以上地震；

（2）10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3）暴雨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雨；

（4）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5）5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6）50年以上未发生过 的洪水；

（7）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包括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装工程一切险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请 凭祥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 凭祥市 人民法院起诉。

##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发包单位要求各投标单位对现场场地情况了解，其回填土方量、材料运输运距增加、实际开挖土方量与图纸工程量不一致、需回填购土运土等，均不得以签证方式增加。

21.3 承包方须在凭祥市辖区内的中国工商银行凭祥支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农民工工资管理，按自治区和崇左市的分账管理办法进行，每次申请工程进度款，拨付工程款的25%进入该公司农民工工资专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1.4工程竣工结算经有关单位审定后，施工单位凭在广西日报或左江日报（或由凭祥市劳动局指定）关于该项目材料款及农民工工资结清公告，学校才支付剩余工程结算款（质保金除外）及退还农民工资保证金。

21.5发包人有权监督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农民工工资必须每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及发包人批复的月进度支付报告必须在农民工居住的地方公示一周以上，与此同时，当承包人申请下一次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提供上一次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回执，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下月进度款。如果承包人未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用进度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出现怠工情况而影响工程进度，则按本合同7.5条款处罚。

21.6发包人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支付材料款或农民工工资造成材料商或农民工到学校催讨款项的，经核实，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赔偿壹万元。赔偿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中止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的支付工作，待承包人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后，方才恢复支付工作。

21.5主体完成后，装饰部分的所有材料进场前必须通过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施工，否则，发包人可认为材料不合格。

21.7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组织或申报的消防验收、防雷验收、退缴农民工保障金和退缴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等项目所需的材料（如合格证、检验报告、发票等详见申报材料清单），属承包人提供的，必须提供并协助发包人申报办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用工程款优先支付相应等额的已缴纳的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凭祥市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伍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5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税号：  | 税号：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附件 1：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 年 月 日发放成交通知书，明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为 （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就该工程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

 年 月 日

# 第六章 评审方法

（一）磋商小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人的、磋商报价、技术、 信誉业绩及政策功能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四、评定方法：**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评审标准 | 合格制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
| 投标文件签署 |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磋商须知第2 条 |
| 项目经理 | 磋商须知第2 条 |
| 投标保证金 | 磋商须知第6 条 |
| 2 | 形 式 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二章**磋商须知、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三章“磋商人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三章“磋商人须知’’ 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三章“磋商人须知” 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5点规定 |
| 4 | 详细评审 |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基准价

某有效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 = **----------------------** ×30

 某有效供应商评审价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最终报价扣除计算。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投标单位认定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且所投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终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终报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为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磋商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报价无效。(书面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所投服务的成本费详细说明、企业税负和财务成本、风险准备、验收费、差旅费、利润及参与政府采购所需费用说明等，应列表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按上述要求提供说明和证明材料的，视为低于成本报价，报价无效。)

**2、技术分 ……………………………………………………………………………………60分**

**（1）施工组织设计分（满分15分）**

评审小组成员根据磋商人提供的响应文件施工方法、进场、技术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审，各自独立在相应档次内打分后取平均值。

一档：主要施工方法一般，有施工进场时间安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的，得5分；

二档：主要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的，得10分；

三档：主要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场时间安排，完全满足施工需求的，得 15 分。

**（2）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5分）**

评审小组成员根据磋商人提供的响应文件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审，各自独立在相应档次内打分后取平均值。

一档：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5分。

二档：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10分。

三档：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得15分。

**（3）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15分）**

评审小组成员根据磋商人提供的响应文件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劳动力投入等内容进行评审，各自独立在相应档次内打分后取平均值。

一档：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得 5 分；

二档：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10 分；

三档：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得 15 分

1. **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分（满分15分）**

评审小组成员根据磋商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保障措施、安全施工保障等内容进行评审，各自独立在相应档次内打分后取平均值。

一档：有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施工保障措施，方案一般，能按时完成施工的，得 5 分；

二档：针对本项目制定一定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施工保障措施，方案可行、有效，能按时完成施工的，得10 分；

三档：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及安全施工保障措施，方案完全满足施工要求，能高质量高标准的完成施工的，承诺严格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及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的，得 15 分。

**3、商务分…………………………………………………………………………10分**

**（1）企业信誉实力分（满分 5 分）**

竞标供应商 2018年 1 月 1 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日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项得 2.5 分，此项满分 5分。【须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2）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分（满分5分）**

①项目经理分（满分 3 分）：拟派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的得 3 分。

②其他主要人员分（满分2分）：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

**（三）总得分 = 1 + 2 +3**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